

股票代码：600596

股票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2020—002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 时止，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，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 14,666.67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折合每股增资价 7.33 元人民币），取得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新固废公司”）新增的 2,000 万元股权。增资完成后，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股权结构为：本公司占 40%，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 60%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020-00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部分进行增补，增补完成后，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,170 万元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020-00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持股 40%的赢创新安（镇江）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4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五年，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双方股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持股比例分期发放委托贷款。关联董事姜永平先生回避表决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020-00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